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

根据国家和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规划，为加快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全面建设发展，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决定组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的性质：理事会是对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重大事务进行指导、支持、咨询和监督的机构，是促进学院与社会各界广泛联系与合作，支持学院改革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一种组织形式；是探索政、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建立多方参与、产教结合、合作办学长效机制的平台。校企合作理事会属于社团组织。

第三条 理事会的宗旨：积极推进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合作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和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增强办学活力。

第四条 理事会的组成。

理事会本着多方参与，合作办学，共育人才，服务行业的

原则，由自愿遵守理事会章程，恪守理事会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代表组成理事会。

第五条 理事会接受山西省文化旅游厅的领导，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的指导。

第二章 理事会的主要职能

第六条 指导与决策

（一）为戏剧艺术人才教育提供行业最新信息与发展动态，供决策参考；

（二）为戏剧艺术人才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课题提供指导意见；

（三）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实训等提供指导意见；

（四）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建设和校企合作中心的运行与管理提供指导意见；

（五）为理事会的建设与发展提供指导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条 协调与共建

（一）为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协调，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沟通平台；

（二）为学院“双师型师资”培养和能力提升及企业兼职教师库建设进行协调，搭建学院与各理事单位之间的合作平台；

(三) 为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进行协调，搭建各理事单位之间的服务平台。

第八条 评估与验审

(一) 对学院发展规划、重点工作等进行评估并反馈意见；

(二) 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管理、质量、效益、可持续发展等进行评估验审。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等组成。设理事长1人，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设立理事长单位8-10个，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3人，理事会成员及理事单位的数额不受限制。理事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或成员参加。校企合作理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理事会办公地点设在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第十条 理事会秘书长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院长或行业主管部门处室领导担任，秘书长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和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委员会、教学资源建设委员会、师资建设委员会、学生就业指导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和表演艺术、艺术设计、文化旅游三个专业群的校企合作中心。理事会秘书处与

学院综合办公室、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学院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委员会与学院督导处、教学资源建设委员会与学院信息中心、后勤处、师资建设委员会与学院人事处、学生就业指导委员会与学院招生就业处、各系校企合作中心与各系，实行合署办公，实现学院管理部门与理事会职能机构的密切合作。专门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担任，具体指导、协调和保障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各专业群校企合作中心主任一般由系主任和对应企业或团体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理事长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秘书长职责：

- （一）主持本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提名副秘书长以及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提交理事会会议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
- （三）秘书处负责理事会文件起草、资料收集整理、文件保存和内外联络等日常事务；
- （四）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理事会会员大会；
-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四) 决定设立理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
- (五) 领导理事会专门机构开展工作并制定工作制度；
- (六) 会员大会闭幕期间代行大会职能；
- (七) 决定本理事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员大会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理事会章程；
- (二) 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
- (三) 听取学院改革发展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其它报告；
- (五) 审议通过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 (六) 审议和决定理事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理事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员的权利

(一)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和重大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学院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对学院的办学方向、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进行指导和咨询。参与研究制定学院的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发展规划的实施；

(三) 优先获取学院各层次毕业生信息，优先到学院挑选优秀毕业生和开展培训；

（四）对学院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理事单位和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获得学院授予的名誉职衔和冠名权（名称须符合现行法律及道德规范）等荣誉；

（五）在理事会中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六）享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员的义务

（一）积极参与理事会有关会议和活动，对戏剧艺术人才教育和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支持、咨询、指导和建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执行理事会有关决议；

（二）自觉维护理事会合法权益和声誉，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向国内外宣传戏剧艺术人才教育、扩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影响，并在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组织实施；

（三）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提供各种人才需求、文化服务等信息，促进学院与国内外各界的广泛接触和联系，为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募集资金、物资等；

（四）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提供人才实践、实习基地。在互惠互利基础上，为学院提供人才培养、艺术创作与生产等方面的合作项目，共同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同开展教学与实践；

（五）向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推荐本单位、本系统具有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授、兼职教师。

第五章 理事会的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职权积极组织开展工作，秘书处做好各项工作的计划和落实，推动理事会工作的开展。

第十九条 根据章程建立若干工作制度。如：理事会和专门工作机构的工作制度，理事会经费管理制度、年会制度等。

第二十条 由秘书处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年会布置落实，组织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日常运行费用，目前主要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省级示范校建设项目专项费用支出，项目结束后，可申请专项经费或在学院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政府、行业、学校、企业合作办学的指导机构，主要发挥指导、支持、咨询和监督作用，为学院培养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牵线搭桥，发挥社会合作，校企合作的作用，不影响学院现行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章程的修改必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20.11.3